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債權。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睿遠61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受讓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債權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債權。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睿遠61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

公開掛牌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公開掛牌程序項下進行債權轉讓，初始掛牌價格乃經參考評估值釐定。睿遠61號債權的公開掛牌程序自2022年11月9日起開始，並於2022年11月11日結束（「公告期」）。於公告期內，意向受讓方獲邀請表達購買睿遠61號債權的意向，並自行登記為意向受讓方。受讓方在有關債權轉讓的公開掛牌中摘牌。

公開掛牌程序於2022年11月11日結束後，山東金交中心完成對受讓方作為摘牌方的資格評估，而本公司與受讓方已開始就債權轉讓之具體條款進行磋商，藉以訂立轉讓協議。簽署轉讓協議後，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在滿足先決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受讓方均須致力完成債權轉讓。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睿遠61號債權，即有關睿遠61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應付的債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保證金**：受讓方已向山東金交中心支付人民幣540,000,000元的保證金以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該金額將用於支付債權轉讓對價；
- (ii) **首期付款**：於簽立轉讓協議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受讓方應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1,350,000,000元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及
- (iii) **剩餘對價**：於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受讓方應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債權轉讓對價餘額人民幣810,000,000元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及交割

債權轉讓的交割（「**債權轉讓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已在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彼等於轉讓協議條款項下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i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於轉讓協議中所作申明及保證，在所作出時及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猶如該等申明及保證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作出；
- (iii) 本公司已獲得與債權轉讓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豁免，並向受讓方提交上述相關文件；
- (iv)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法院命令或相關監管機構限制、禁止或撤銷債權轉讓，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法院命令已經或將對債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經磋商協定的其他必要條件。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維護睿遠61號債權。經扣除本公司就該管理及維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後，睿遠61號債權之全部收益應歸受讓方所有（如有）。為完成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睿遠61號債權的評估日為2021年12月31日，因此2021年12月31日後對該等條件的任何變更將導致債權轉讓對價的調整。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該過渡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雙方一致同意，倘經雙方進一步磋商並達成協議後，任何先決條件於2023年3月31日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則轉讓協議須自動終止。除條件(i)及(iii)不得獲豁免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倘相關條件獲豁免，則不存在影響債權轉讓內容。倘受讓方未按付款計劃支付債權轉讓對價，導致債權轉讓交割未有進行，本公司可沒收保證金人民幣540百萬元。本公司須於(1)確認轉讓協議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或(2)轉讓協議自動或由於本公司的原因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受讓方退還受讓方支付的所有對價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資金佔用成本。本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本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

生效日期

除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外（該條款於2022年11月14日簽署轉讓協議時生效），轉讓協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通過批准債權轉讓相關決議的日期生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目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受讓方

受讓方為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其由魯信集團、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分別持有約82.29%、2.73%、1.36%及1.09%股權，因此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90.39%股權及由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61%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金融控股持有約46.38%股權。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均為本公司股東。

睿遠61號債權

睿遠61號債權為與睿遠61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睿遠信託貸款**」）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該信託計劃於2017年4月設立。本公司為睿遠61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睿遠信託貸款的貸款人。本金連同睿遠信託貸款的利息（減按金人民幣4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5,496.35百萬元。睿遠信託貸款項下質押或抵押的資產包括：(a)位於中國北京的若干房屋產權（總建築面積約9,891.71平方米）；(b)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地塊（約80,313.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c)借款人100%股權，該借款人為一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統稱「**抵押物**」）。

由於借款人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拖欠支付與睿遠61號信託計劃有關的利息及本金，睿遠61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的不良資產。出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之目的，抵押物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501.8百萬元。儘管債權轉讓對價較抵押物的評估值低，考慮到發起司法訴訟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重大的時間成本及費用，以及於「進行債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強制執行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通過以評估值直接強制執行抵押物以收回睿遠61號債權，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債權轉讓對價

由於在公告期開始後的指定期間內並無受讓方表示對睿遠61號債權有任何意向，本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程序調整掛牌價格，而受讓方就睿遠61號債權報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債權轉讓對價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公告期內對睿遠61號債權提供的最高投標價格。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與睿遠信託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計提準備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且睿遠61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睿遠61號債權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66.8百萬元。

除本公司於發起公開掛牌程序時就睿遠信託貸款可收回性所作出評估之外，本公司於2022年11月向獨立於本公司的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三家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查詢，以了解市場對睿遠61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本公司從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睿遠61號債權最高報價區間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0百萬元。本公司亦向若干房地產開發商進行查詢，以探討轉移抵押物的任何可能性，惟並無取得任何進展。本公司亦通過公開信息審閱自2019年以來100多項性質類似的不良資產出售交易詳情，對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交易的與睿遠61號債權類似的不良資產掛牌價格與最終轉讓價格的差異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最終轉讓價格一般低於不良資產掛牌價格的40%。本公司認為債權轉讓對價符合上述市場預期。

所得款項用途

債權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近期，本公司更加專注於發展其固有業務；同時，亦積極調整資產配置組合結構，持續加大自有資金在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及服務信託等監管機構推動和倡導的創新業務中的投入。另一方面，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87百萬元。本公司擬應用：

-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用於投資本公司自主發行的信託產品，以支持信託業務按照監管指引方向積極轉型，根據過往表現，估計投資收益率為3%至8%；
- 鑒於本公司作為信託公司，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等規定，定期監控本公司風險資本，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將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總額的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本公司必須將比率維持在控制範圍內，並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從而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新商機；及
-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計息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將於2023年初陸續到期。

進行債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出台後，監管部門鼓勵信託公司從事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本源業務，圍繞監管最新信託業務分類方向，積極探索業務轉型。2020年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帶來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對信託公司傳統融資類業務、銀信合作通道類業務的監管政策持續收緊。本公司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其固有業務，以支持其業務轉型及發展。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涉及法律程序的複雜性及透過股本或債權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所需的監管批准，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資產取得相關資金。

睿遠61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的不良資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即使債權轉讓對價低於睿遠61號債權的賬面價值，其仍有十分強的誘因進行債權轉讓。倘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拖欠的貸款，則預期本公司將須於定期審閱抵押物的價值後就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

抵押物包括睿遠信託貸款借款人（為房地產開發商）的股權以及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塊土地的若干房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中國房地產行業一直面臨下行壓力及融資困難。根據Wind統計數據庫(<https://www.wind.com.cn/>)，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全國債券市場共有24家房地產企業宣佈債券延期，累計延期規模達人民幣1,193億元，較2021年全年增加人民幣1,000億元。上海票據交易所數據顯示，於2022年8月，房地產行業2,633家企業拖欠商業票據付款，佔全部違約企業的64%。此外，本公司注意到，中國五家具規模的房地產開發商於2022年9月底至2022年11月初期間違約。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及不穩定的宏觀經濟及政策環境導致銷售額下降，加上融資更加困難，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中國房地產企業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及現金流問題，因此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房地產企業拖欠債權還款。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抵押品的價值及可收回性仍不穩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三家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作出查詢，以了解市場於2022年11月對睿遠61號債權轉讓對價的預期。本公司就睿遠61號債權自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所取得的最高報價區間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0百萬元，本公司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該等報價反映了市場對睿遠61號債權價值的預期。

當考慮是否應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抵押物的可收回價值，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物進行估值，並向資產管理公司作出查詢以了解市場預期。預期本公司將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可能方案以解決睿遠61號債權，並減輕因其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未能與借款人就出售房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包括抵押物）達成協議。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嘗試物色潛在房地產開發商，以探索轉移抵押物之可能性，惟並無取得任何進展。因此，本公司僅可透過自行佔有或通過司法拍賣將其出售給第三方以強制執行抵押物。該等行動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潛在的時間成本及開支，由於房地產行業面臨的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執行結果可能不利於本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從未有意於中國從事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房地產開發，故本公司管有抵押物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本公司已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對抵押品採取法律行動，並採取適當的司法措施，例如資產保全。然而，經考慮相關法律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且獲得有利判決並完成強制執行的時間（可能至少需時三至五年）後，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司法行動強制執行抵押品將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大量的時間成本及開支以及高度不確定的強制執行結果，這表明其並非收回睿遠61號債權的可取方式。

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i)出售睿遠61號債權將有助於本公司妥善解決睿遠61號信託計劃的遺留問題，並減少本公司的不良資產；(ii)本公司透過強制執行抵押物以收回應收借款人的款項需時甚長，且其可收回性十分不確定。債權轉讓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流動資金以投資於能夠以更高回報率更快產生投資回報的領域，從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否則，睿遠61號債權進一步減值（如實現）將導致本公司損失增加。因此，盡快出售睿遠61號債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債權轉讓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結構，優化本公司不良資產比率等財務及行業監管指標，通過及時出售低效資產完善其資產配置結構，從而提升其可持續經營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認為債權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將睿遠61號債權入賬「客戶貸款」項下。債權轉讓交割後（如實現），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預期減少人民幣4,366.8百萬元（除所得稅前），本公司資產預期減少人民幣1,702.5百萬元，並且本公司預期確認相應損失人民幣1,669.0百萬元，該損失乃基於(a)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b)截至2022年6月30日睿遠61號債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366.8百萬元；及(c)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估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受讓方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13%，即2,242,202,580股內資股），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訂立轉讓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東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75%（即873,528,750股內資股）及5.43%（即252,765,000股H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方股權。由於受讓方、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於債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就訂立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轉讓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債權轉讓的交割須待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債權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債權轉讓對價」	指	受讓方根據轉讓協議應付的收購睿遠61號債權的總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睿遠61號債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根據轉讓協議就債權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濟南金融控股」	指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掛牌程序」	指	為出售睿遠61號債權通過山東金交中心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
「受讓方」	指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遠61號債權」	指	有關睿遠61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不良債權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強制執行權
「睿遠61號信託計劃」	指	山東信託•睿遠6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一項於2017年4月成立的信託計劃（本公司作為有關發放信託貸款的受託人及貸款人）
「山東金交中心」	指	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唯一金融資產交易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出售睿遠61號債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